

# 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湘潭市法学学会

潭社科联发〔2025〕8号

---

## 关于做好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单位、各高校社科联（科研处）、各法学会理事单位、各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和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省法学会工作部署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湘潭市法学会联合启动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研究工作，以法学研究助力破解湘潭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平安湘潭、法治湘潭建设和湘潭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智力支撑。现将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设置及选题方向

**1、选题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重点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贺信精神、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大局，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须解决的重大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开展法学研究。

**2、课题设置：**为进一步提升课题质量，持续推行“培训前置、定级后置”管理模式，突出视质量定级、视转化资助，在立项阶段不区分重大、重点、一般课题类别，根据课题结项时达到的条件予以认定。确定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分别给予4万元、2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确定为一般课题的不予资助（经费自筹）。

**3、选题方向：**紧扣湘潭实际，聚焦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政法领域改革、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涉稳风险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等方面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确定14个选题方向（见附件1）。申报者根据自身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选择一项进行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承诺立项后同意签订课题协议，配合做好相关成果报送、转化和宣传推广工作的我市社科工作者，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课题申报。优先考虑：曾获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转化为相

关党委政府文件的课题负责人；有效促进理论实际结合、提升研究成果针对性的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前期研究成果扎实、课题组老中青相结合的课题主持人。

**2、申请单位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研究资源，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承诺按照课题协议条款切实承担项目研究管理职责，能办理因各种因素影响未能完成项目的撤项工作。

**3、不接受申报的情形：**上一年度立项课题未完成结题的，3年内有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的，无申报单位管理而个人申报的，作为课题项目负责人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含两个)的。

### 三、完成时间

所有课题于2025年9月15日之前完成研究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材料报送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5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

**2、报送方式：**各单位从通知发布之日起，组织本单位人员填报《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申请书》（见附件2）、

《2025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3）；负责对本单位人员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内容真实性和申报人能否承接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5月7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提交市社科联科研部（纸质版4份，电子文档以“申

报+姓名+课题名称”的邮件标题格式发送 xtsklkyb@163.com)。

**3、联系方式：**联系人 姜宁、靳荣；联系电话 58583112

- 附件：1.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选题  
2.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申请书  
3.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湘潭市法学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附件 1

#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选题

1. 如何在法治视野下落实“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化债”要求，高质量推动湘潭经济社会发展对策研究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3. 关于工程机械产业链综合法治保障的方法路径研究
4. 加强政法机关与高校合作培养人才，打造校地融合一流法学教育体系研究
5.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涉外民商事、知识产权和仲裁等问题研究
6. 化解处置我市涉众型经济、房产建设等领域重大涉稳问题风险对策研究
7.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法律监督衔接贯通机制研究
8. 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问题研究
9. 新形势下涉法涉诉、缠访闹访等信访问题治理路径研究
10. “非接触性”涉黑涉恶犯罪重大问题研究
11.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研究
12. 解决“执行难”及打击拒执犯罪问题研究
13. 湘潭红色法治文化研究
14. 心理学视角下公证职权主导模式分析——基于湘潭市域的实证研究

附件 2

##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

#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_\_\_\_\_

研究类型\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负责人工作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湘潭市法学会

2025 年

### 申请者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湘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必须如实准确填写。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及“课题类别”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申请人、申请人工作单位（如某高校）、课题申报（推荐）单位（如市级学会）对本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负责人工作单位和申报（推荐）单位一致的盖一个公章即可，不一致则分别盖章。**
- 二、申请书报送一式 2 份，其中必含 1 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除纸质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材料。
- 三、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申请人每次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已承担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项目未结题的不再主持申报本年度课题。**
- 四、申请人应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很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研究团队应实现理论部门和实际部门、市直机关和基层单位、老中青专家三个方面的结合，通过科学的人员配置实现协同创新。
- 五、申报课题应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申报书应论证充分、条理清晰、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研究计划科学可行，能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重点课题应有较丰富的前期研究成果。
- 六、湘潭市社科联办公室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双拥中路市人大办公楼二楼湘潭市社科联 213，联系电话：58583112；电子邮箱：xtsklkyb@163.com；邮编：411100。

## 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研究类型	<b>A. 基础理论研究</b>				<b>B.应用对策研究</b>				
课题类别	法学专项课题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 (10人以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预期成果		A. 专著 B. 论文 C. 调研报告					字数	千字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 二、课题设计论证

1. 研究本课题的意义、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基本思路（1000 字以内）：

2. 完成本课题的条件分析（包括前期研究基础、参加人员状况、研究方法）（1000 字以内）：

3. 研究计划、成果形式（包括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预期成果形式及社会效益）：

4. 课题负责人主要研究成果：

5. 参考文献:

### 三、项目负责人工作单位、课题申报（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人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和信誉保证。

（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必须严格审查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

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推荐）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5 年度湘潭市法学专项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

（重点说明：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研究本课题的意义、解决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基本思路（1000 字以内）：

完成本课题的条件分析（包括前期研究基础、参加人员状况、研究方法）（1000 字以内）：

研究计划、成果形式（包括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预期成果形式及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说明：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